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門課程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5 年 10 月修正版》

事 由	本人目前修習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為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科）， 擬申請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 ☐ 加修 ☐ 轉修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 專長/科）專門課程。					
申請者 資料	姓名		學號		手機	
申請資格	1、申請科目為本科系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2、申請科目為輔系、雙主修： ☐ 雙主修：_____學年度開始修習_____系雙主修，已於/預計於_____學年度修 畢。（請檢附證明） ☐ 輔 系：_____學年度開始修習_____系輔系，已於/預計於_____學年度修畢。 （請檢附證明） 3.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字號：_____（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本校進修系所：_____所					
擬申請 加修、 轉修 科別	☐ 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專長 適用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版本為：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科） （教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臺教師(二)字第_____號函核定/備查）					
說 明	1.依「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 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門課程，應於在校期間向本 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習 專門課程時，本校報請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時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未提出申請修 習者，以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學年度本校報請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為 認定依據。 2.申請加修之科別需為本校現有培育之學科（領域/群、專長/科）。					
申請人 簽 章	本人確知本次申請加修或轉修專門課程科目所適用之版本，並已熟知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列之相關規定。 _____ 簽章					
承 辦 單 位 簽 章	學程導師簽名	審核情形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 在校師資生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承辦人員：張秋雯 04-23508529 轉 213

校內分機 36900 轉 213

1、申請資格：

- (1) 本校研究所師資生，所申請加修或轉修之專門課程為其大學之本科系、輔系或雙主修。
- (2) 本校師資生，所申請加修或轉修之專門課程為其輔系、雙主修。
- (3)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

2、申請時間：申請學期之加退選結束前。

3、申請方式：填妥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專長/科）專門課程申請書，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